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有關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
  - 2.1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整體建議
  - 2.2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
  - 2.3 本次交易－交易對手方
  - 2.4 本次交易－對價及釐定對價依據
  - 2.5 本次交易－支付對價的方法
  - 2.6 本次交易－擬發行股份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 2.7 本次交易－發行方式
- 2.8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標的及認購方式
- 2.9 本次交易－發行價格及釐定發行價格依據
- 2.10 本次交易－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 2.11 本次交易－鎖定期安排
- 2.12 本次交易－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 2.13 本次交易－滾存利潤安排
- 2.14 建議發行A股－擬發行股份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 2.15 建議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股份數量
- 2.16 建議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2.17 建議發行A股－鎖定期安排
- 2.18 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
- 2.19 決議案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報告(草擬本)及其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構成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新上市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有關其效力的條件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的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評估人員的獨立性、資產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資產評估方式及目的之相關性以及標的公司評估價值的公允性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即期回報攤薄及本公司補救措施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43條規定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第4條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項下相關實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第12條所規定相關情形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所禁止向特定交易對手方發行股份相關情形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公告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前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前12個月收購及出售本公司資產情況的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法律程序完整性及合規性以及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有關豁免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惟須待(i)通過第(2)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向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就此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有關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因本次交易完成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情況而中國華電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19.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包括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有關所有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9

傳真：(86)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